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国资委、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我们作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 6000 万元,截止到 2018 年末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担保对象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担保目的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发展。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按要求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茅宁 刘一平 成志明 谈臻

2019年4月18日